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4252

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主总管上的偏航阻尼器作动器部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27A2397中的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23-01 修正案 39-13364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27A2397 2003 年 07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上部和下部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M)主总管上的偏 航阻尼器作动器部分产生裂纹,导致方向舵非指令性移动到最左侧, 进而增加驾驶员的工作负担及造成着陆时可能偏离跑道,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复查飞机的维修纪录

A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: 复查飞机的维修纪录以确定是否每个动力控制组件(PCM)装有少于15000总飞行小时或少于2000总飞行循环的主总管或执行了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。

进一步措施:装有少于15000总飞行小时或少于2000飞行循环主总管的动力控制组件

B. 如果从复查飞机维修纪录中可以肯定地确定每个动力控制组件 (PCM) 装有少于本适航指令A段规定的任一门槛值的主总管:则根据本 适航指令D段向制造厂家提交一个报告。

进一步措施:装有等于或多于15000总飞行小时或者等于或多于 2000飞行循环主总管的动力控制组件

- C. 如果不能肯定地确定每个动力控制组件(PCM)装有少于本适航 指令A段规定的任一门槛值的主总管: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27A2397规定的施工说明用超声波检查 上部和下部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M)主总管偏航阻尼器作动器部分。 完成本适航指令C(1)或C(2)要求的措施后,按适用性,根据本适航指 令D段向制造厂家提供一个报告。
- (1)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27A2397 规定的施工说明和根据适用的图1或图2,在相应的方向舵动力控制组 件上使用封圈、力矩标识和安装保险丝。
- (2).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装有少于15000总飞行小 时或少于2000总飞行循环的带有主总管的动力控制组件(PCM)或用装 有已被供应商(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)检查的或按照波音紧急 服务通告SB 747-27A2397规定的施工说明用超声波检查过的带有主总 管的动力控制组件更换受影响的动力控制组件(PCM)。

报告要求

- D. 按照本适航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E段。
- (1).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进行检查的: 如果适用,检查 后20天内提供报告和动力控制组件(PCM)。
- (2).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完成检查的: 如果适用, 在本适航 指令生效后的20天内提交报告和动力控制组件(PCM)。
 - E. 执行本适航指令E(1)和E(2)段的要求:
- (1). 提交一份关于飞机维修记录复查或检查发现问题(肯定的或 否定的)的报告给波音公司,报告必须包括飞机和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 (PCM)的序号,及每一个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M)(如果知道,则包括 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主总管,)的总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,及发现任何 损伤的描述。遵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27A2397图3的检查报告形 式是符合本要求的方法。
- (2). 按照服务通告附录A规定的运输说明将部件送到PHC (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)公司。

部件安装

F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装有多于 15000总飞行小时或多于2000总飞行循环主总管的动力控制组件(PCM) 除非在15000飞行小时或2000飞行循环内已被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27A2397规定的施工说明用超声波检查过的(也可为营运人或供 应商检查过的)。

替代方法

H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